

证券代码：834559

证券简称：河马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松涛路 563 号 A 栋 101 会议室

#####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

###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5日下午3:00

###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559	河马股份	2026年1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免去莫建锋先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	√

	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1、审议关于《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免去莫建锋先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据公司了解，公司董事莫建锋先生因个人原因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该调查与公司无关，且公司亦未收到任何与之相关的法律文书。公司无法判断针对董事莫建锋先生的调查的结束时间及最终结果，为避免董事莫建锋先生因个人原因对董事会运行造成负面影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免去其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职务，本次免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本次董事免职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5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50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关于《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莫建锋先生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被免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减少一名，董事会需增补一名董事。

董事会拟提名夏旦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本议案若获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3、审议关于《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登记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1月15日下午2:00

(三) 登记地点：松涛路563号A栋108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车先生，联系电话：13046641612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